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兹提述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发布的《中远海能二〇二四年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中远海能关于购买有关公司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及《中远海能关于拟签署<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以下简称“该等公告”），内容有关本公司收购控股股东化工品物流供应链相关股权及资产事项，并拟签订委托管理协议。除本公告另有规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词汇与该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于2024年10月22日，本公司完成新设大连中远海运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LPG公司”）的注册。

于2024年11月6日，（1）本公司与上海中远海运已完成签署上海中远海运股权收购协议：本公司收购上海中远海运持有的中海化工运输有限公司100%股权和上海中远海运（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2）本公司与上海中远海运已完成签署上海中远海运委托管理协议：本公司将代为管理上海中远海运持有的仓储物流资产，即上海亿升海运仓储有限公司、上海中远海运仓储有限公司和福建中远海运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于2024年11月8日，（1）LPG公司与大连投资已完成签署大连投资股权收购协议和大连投资资产收购协议：LPG公司收购大连投资所持船舶资产及下属公司股权，即深圳中远龙鹏液化气运输有限公司70%股权，海南招港海运有限

公司 87%股权，大连西中岛中连港口有限公司 15%股权，以及大连投资本部 2 艘 LPG 船舶“金桂源”轮和“牡丹源”轮；（2）本公司与中远海运已完成签署中远海运委托管理协议：本公司将代为管理存续大连投资。

上述上海中远海运股权收购协议、上海中远海运委托管理协议、大连投资股权收购协议、大连投资资产收购协议及中远海运委托管理协议（统称“该等协议”）的主要条款已载于本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发布的该等公告。截至本公告日，该等协议条款并无变动。

本公司将适时就该等协议项下交易有关事项发布进一步公告。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8 日